

四川鼎天律师事务所 律师服务收费标准

(2026年3月9日经合伙人会议讨论通过并经绵阳市律师协会备案)



备案号 绵律备(2023)03016

根据《司法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进一步规范律师服务收费的意见>通知》(司发通〔2021〕87号)和《四川省律师服务收费标准制订指引》的规定，制定本所收费标准。

一、办理刑事案件，实行计件收费。

(一) 办理刑事案件

1. 侦查阶段：5000元—5万元/件；
2. 审查起诉阶段：5000元—5万元/件；
3. 审判阶段：1万元—20万元/件；
4. 一审刑事案件3个阶段一并办理委托的每件收费2万元—30万元。

(二) 办理刑事自诉案件：5000元—5万元/件。

(三) 案件特别复杂、影响特别重大的刑事案件(包括刑事自诉案件)，可与委托人在本标准之上协商收费。

(四) 办理刑事附带民事案件涉及财产关系的，按本标准代理民事案件部分涉及财产关系的收费标准执行。

(五) 办理刑事控告、刑事申诉案件，根据案件情况协商收费。

二、代理民事诉讼、仲裁案件

(一) 不涉及财产关系的, 基准收费标准为 3000 元—3 万元 / 件, 复杂、疑难案件可在本标准之上协商收费。

(二) 涉及财产关系的, 根据争议标的额分段按以下比例累加收费:

1. 标的额 10 万元以下部分(含本数)收费比例为 4%—12%, 收费额不足 3000 元的按 3000 元/件收取;

2. 标的额 10 万元至 100 万元部分(含本数)为 3%—10%;

3. 标的额 100 万元至 1,000 万元部分(含本数)为 3%—8%;

4. 标的额 500 万元至 1,000 万元部分(含本数)为 2%—6%;

5. 标的额 1,000 万元至 5,000 万元部分(含本数)为 1%—5%;

6. 标的额 5,000 万元以上部分不低于 5‰。

(三) 上述两项收费标准是代理民事诉讼案件(包括律师代理刑事附带民事诉讼部分的案件)一审阶段的收费标准。单独代理二审、再审、发回重审一审、发回重审二审案件的, 或者代理仲裁案件, 或者代理不予执行或撤销仲裁裁决的, 按照上述一审阶段收费标准执行。本所代理同一案件的不同审理阶段的, 可以给予下浮不超过 50% 的优惠。同时代理本诉、本请求和反诉、反请求案件的, 反诉、反请求按标的额以民事诉讼案件一审阶段的收费标准酌减收费。

(四) 催收物业服务费用、金融机构债权等法律事实清楚、案情简单的批量性、群体性案件, 根据具体情况双方可在上述收费标准之外协商收费。

(五) 涉外(含涉港、澳、台)案件的收费标准, 原则

上按照民事诉讼案件一审阶段的收费标准执行。如果涉及到多语种法律服务的，可以在上述标准基础上再上浮不超过3倍收费。经委托人同意，也可以由律师事务所参照外国或港、澳、台地区律师事务所驻我国代表机构办理同类法律事务的收费标准，与委托人协商确定收费数额。

（六）民事诉讼、仲裁案件可以协商实行风险代理收费方式。涉及财产关系的，可收取5000元-50万元的基础代理费，风险代理各个环节收取的律师费合计最高金额应当符合下列规定：

1.标的额不足人民币100万元的部分，为标的额的5%-18%；

2.标的额在人民币100万元以上不足500万元的部分，为标的额的4%-15%；

3.标的额在人民币500万元以上不足1,000万元的部分，为标的额的3%-12%；

4.标的额在人民币1,000万元以上不足5,000万元的部分，为标的额的2%-9%；

5.标的额在人民币5,000万元以上的部分，为标的额的1%-6%。

（七）民事诉讼、仲裁案件可以采取计时方式收取律师费。计时收费的标准为500元-3000元/小时。

（八）执行案件

1.单独承办的执行案件，根据执行标的额，参照代理民事诉讼案件一审阶段收费标准收费；

2.曾承办一审或二审的案件，根据执行标的额，按不低于代理民事诉讼案件一审阶段收费标准的50%收费；

3.代理执行案件亦可按照上述收费标准进行风险代理或计时收费。

（九）代理民事申诉案件，按照代理民事诉讼案件一审阶段收费标准收费，复杂、疑难的案件可以再上浮不超过2倍收费，亦可按上述规定进行风险代理或者计时收费。

三、代理行政案件

（一）代理行政诉讼、复议、听证等案件的收费标准，参照上述民事案件的收费标准执行。

（二）代理行政案件的申诉，参照民事申诉案件的收费标准执行。

四、非诉讼业务收费，一般采用计时收费、计件收费或按涉及金额收费。

（一）计时收费的标准为500元-3000元/小时，复杂法律服务项目可以在前述标准基础上再上浮不超过2倍收费。

（二）计件收费的，委托人和律师事务所可以根据涉及金额大小和项目复杂程度在以下最低收费的基础上合理上浮：

1.收费法律咨询或简单的调查取证事务，最低收费不低于500元；

2.简单的合同起草、审查修改或出具律师函，最低收费不低于1000元；

3.起草合同或者审查、修改较为复杂的合同，最低收费

不低于 2000 元；

4.参加简单的项目谈判，每次最低收费不低于 1000 元；

5.就简单的单一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最低收费不低于 3000 元；

6.对需要在初步尽职调查基础上出具法律意见书，最低收费不低于 2 万元。

（三）投资融资、改制上市、兼并重组、清算注销、重大工程建设、涉外业务等需要进行较为全面的尽职调查、设计交易结构、参与项目谈判、起草主要交易文件或者出具法律意见书等非诉讼法律服务项目，按照所涉及金额分段按比例累加收费：

1.100 万元以下部分（含本数）收费不低于 3 万元；

2.100 万元（不含本数）至 500 万元部分（含本数）收费不低于 2%；

3.500 万元（不含本数）至 1,000 万元部分（含本数）收费不低于 1%；

4.1,000 万元（不含本数）至 5,000 万元部分（含本数）收费不低于 5‰；

5.5,000 万元（不含本数）以上部分收费不低于 2‰。

五、担任常年法律顾问

（一）若采用年度固定收费方式的，可根据预计的律师工作时间、顾问单位上年度营业额、顾问单位法律风险程度、律师事务所成本、律师法律服务水平等因素确定年度收费额，可参照以下标准收取：

1.担任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和市级机关、事业单位常年法律顾问，2万元-20万元/年；

2.担任县级机关、事业单位常年法律顾问，1万元-10万元/年；

3.担任乡镇人民政府常年法律顾问，5000元-10万元/年；

4.担任大型企业常年法律顾问，3万元-30万元/年；

5.担任中型企业常年法律顾问，2万元-20万元/年；

6.担任小（微）型企业常年法律顾问，5000元-10万元/年；

7.担任公民个人常年法律顾问，5000元-10万元/年；

8.担任村、社区常年法律顾问，不低于1000元/年。

（二）若采用年度计时收费方式，计时收费的标准为500元-3000元/小时，涉外、证券、知识产权、税法等专门领域的常年法律顾问的小时费率可以在前述标准基础上再上浮不超过2倍收费。

（三）常年法律顾问服务单位的诉讼或仲裁案件，除法律顾问合同另有约定外，可在本收费标准代理民事诉讼、仲裁案件标准范围内下浮不超过50%收费。

六、专业或专家律师

委托人选定或要求本所指派四川省律师协会评选的专业律师或具有中、高级职称的律师办理或参与办理的案件（除风险代理外），可按照上述收费标准上浮3倍收费。

七、上述收费标准执行过程中，因代理案件或事务情况

特殊的，报经本所管理委员会审批同意，可对收费数额予以调整。

八、律师办理案件过程中发生的诉讼费、仲裁费、鉴定费、公证费、查档费、翻译费、异地办案差旅费、跨境通讯费、专家论证费及律师事务所代委托人支付的其他费用，不属于律师服务收费，由委托人另行支付。

九、附则

（一）本所在所内醒目位置公布已经备案的本所律师服务项目、收费方式、收费标准，自觉接受相关主管部门、行业协会和社会的监督。

（二）本所为社会提供法律服务均应当按照本标准收费。

（三）委托人与本所签订的委托代理合同中应明确载明服务内容、服务对象、收费项目、收费方式、收费数额或比例、付款和结算方式及争议解决方式等律师服务费收取的有关事项。

（四）本所收取律师服务费应向委托人开具合法票据。

（五）本收费标准由合伙人会议制订、解释和废止。

（六）本收费标准于2026年3月9日经合伙人会议通过，并于2026年3月31日经绵阳市律师协会备案通过，自2026年4月1日起施行。

